

《約書亞記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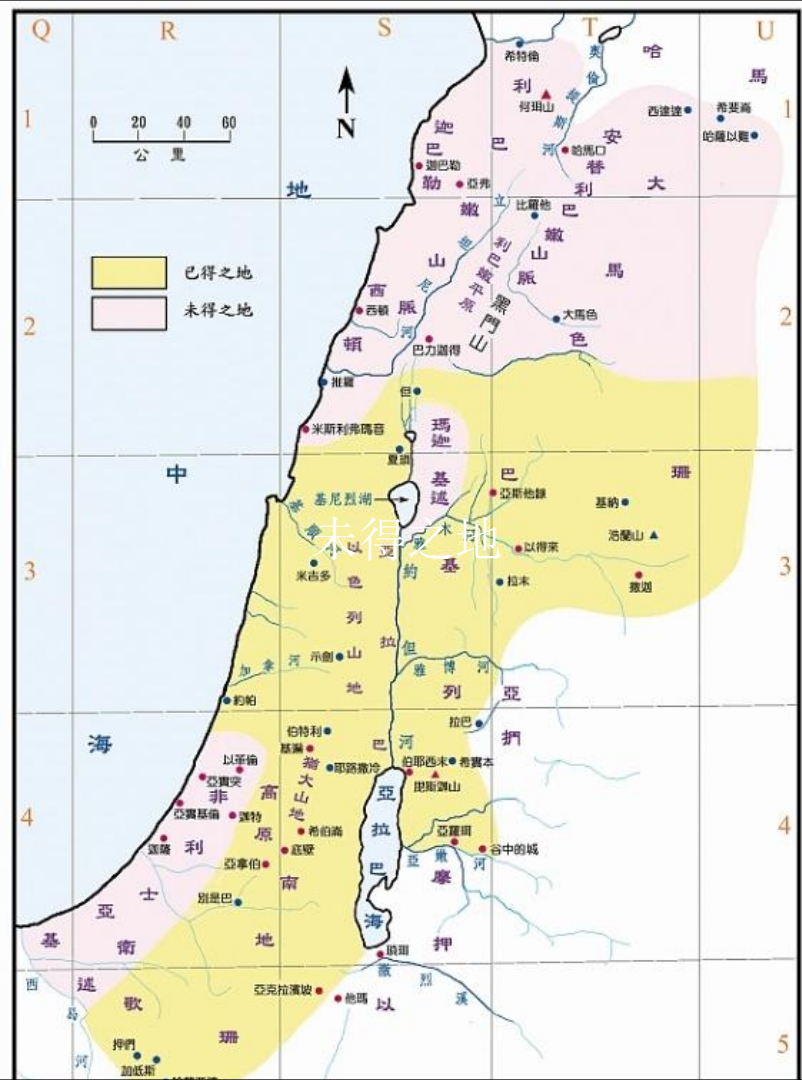
13:15-33



12 章 → 以色列人在約旦河兩岸殺了**33**個王

13 章 → 二個半支派在約旦河東所分得之地





13:15-33

1. 流便支派分得之地 13:15-23
2. 迦得支派分得之地 13:24-28
3. 瑪拿西半支派之地 13:29-32

在民32章中，摩西已分了地給兩個半支派，但三者之間似乎沒有明確的疆界，而且迦得和流便兩個支派的城互相混雜。但在本章中，則將原屬於迦得支派的底本、亞羅珥和亞他錄，改屬流便支派所有。如此，流便和迦得兩支派的領土就十分完整，邊界也清楚。迦得擁有雅博河以北的約但河谷，又有基列山東邊的拉末，但瑪拿西卻分得基列的一半，然而兩側都是迦得的地（包括西邊的底壁和撒分）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為什麼經文在14節和33節兩次提到利未支派沒有分到產業？
2. 經文在22節提到術士巴蘭的下場是什麼？給我們那些警示？

